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林美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37,273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3月10日起至115年04月10日止，按年息7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4月11日起至115年09月10日止，按年息8.5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037,273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1月05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15年03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7.15%)。

(三)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協商期間曾申請延期繳款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9年12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

01 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
02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
03 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
04 約定書第四條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)。

05 (四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，經債
06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
07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08 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,037,27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
09 遲延利息。

10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11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